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邦生物”）收到贵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69 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首创证券”）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3.54 亿元，同比增长 100.6%，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00.90%，系报告期内开立票据支付材料、工程款增加所致。光伏项目方面，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总预算 30 亿元，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为 6.29 亿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仅从 2023 年末的 75.43% 增长为 85.12%；半年报显示，10GW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3.37%，公司称鉴于行业产能过剩将暂停在光伏组件项目的投入，而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具体内容、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期限、转固金额等，说明本期投资金额与累计投入占比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项目建设规模、进度及市场情况、价格变化等说明本期持续大额投入的必要性；（2）10GW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期末余额、工程进度、转固金额、减值情况，以及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和后续安排等，说明对该项目计提减值是否充分；（3）按照不同在建工程项目列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和票据的支付对象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时间、资产交付情况、与公司和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付款对象及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4）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当前负债规模和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说明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保荐人分别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2024 年 11 月，和邦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首创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问题中“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当前负债规模和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说明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540.09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6,855.04 万元；本年度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280.9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854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80.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为 430,965.89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首创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5886974883	2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7236974642	52,813.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232056	47,861.94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568525	158,843.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355281	94,436.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支行	8111001011800995526	76,981.67
合计	-	430,965.89

（二）公司当前负债规模和募集资金补流安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064,321.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37,450.8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26,870.7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既定使用计划全额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三）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专户存放、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大额通知与定期对账

商业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保荐人持续督导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保荐人已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年度和邦生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跟踪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

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5、会计师鉴证

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 0599 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8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内部审计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获取查阅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 0599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飞


阚道平

